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核定表

人防编号：2022040

建设单位	名称	海宁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深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3号21楼2101室-18 (自主申报)	联系电话(手机)	13805743720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海自然字22003号 地块(暂定名)项目	项目附码	2205-330481-04-01 -420533
	建设地点	经济开发区由拳路北侧、朝起云山南侧	地面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85866.7100
防空地下 室	应建建筑 面积 (平方米)	6746.14	防护等级	甲类核6常6级
	设计建筑 面积 (平方米)	4000.0000	易地建设建筑面 积 (平方米)	2746.14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意见	该工程易地建设面积2746.14m ² ,根据浙政办发〔2022〕8号规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按80%收取，应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2746.14\text{m}^2 \times 1700 \text{元}/\text{m}^2 \times 80\% = 3734750.4 \text{元}$			
	核定单位(盖章)：2022-08-08			

说明：需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应当自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逾期不缴纳的，按每日千分之二的标准加收滞纳金。



缴费提醒:

根据《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第 21 号）规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请缴费单位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具体申报路径为：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对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本期应补（退）金额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全申报，申报成功后选择“税款缴纳”进行扣款。请注意申报数据为系统自动导入，您只需确认申报，请勿自行添加或录入。如有多条数据需申报，请逐条按次申报。如需打印缴款凭证，成功扣款后可在“证明开具”——“税收电子缴款书”进行打印。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所）咨询联系电话：

第一税务所	87282551	第二税务所	87292115
硖石税务分局	87008102	长安税务分局	87402248
袁花税务分局	87861212	经编园区税务所	87017911
盐官税务所	87687600		

